

機密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國防部印

三十六年五月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

答復

說明

一、原收到參政員書面詢問三十一件，口頭詢問十八件，共四十九件。

二、將以上詢問各件，按其性質歸納爲軍令部分；與軍政部分，分爲十一類，逐項答復，其詢問案之內容相同者，則合併答復。

▲63736

▲63736

說
明

對第四屆第三次參政會參政員關於軍事詢問

之答復

目錄

甲、軍令部分

一、作戰類

1. 和談與停戰問題
2. 國軍戰略戰術檢討問題
3. 東北國軍戰略戰術檢討問題
4. 山西河北國軍戰略戰術檢討問題
5. 國軍作戰計劃及政治教育檢討問題

目錄



3 0590 6497 6

章
5918
A-033
部

二、後方治安類（附日本戰犯審判問題）

1. 四川治安問題
 2. 湘西治安問題
 3. 雲南治安問題
 4. 廣東治安問題
 5. 粵桂邊區治安問題
- 附：日本戰犯審判問題

乙、軍政部分

一、國防部組織類

1. 國防部長與參謀總長權責問題
2. 國防部組織檢討問題

二、軍政配合及地方自衛武力建設類

1. 軍政配合問題
2. 地方自衛武力建設問題

三、後方勤務類

1. 隴海路徐鄭段鐵道兩旁挖溝問題
2. 武漢行轅檢查糧食限制出口問題
3. 請勿在綏靖區就地徵糧及捐款問題
4. 察綏軍糧問題
5. 統購蘇南黃豆影響人民食油問題
6. 退役軍官可否照現役軍官配給物資問題
7. 察綏兩省軍隊冬服問題
8. 去年趕製軍士皮衣粗製濫造問題

四、兵役類

1. 去年河南徵兵配額問題
2. 各地徵兵違法問題
3. 抗戰軍人家屬生活問題

五、軍風紀類

1. 軍人違犯紀律問題
2. 東北中上級軍官生活浪漫問題
3. 石門駐軍整飭問題
4. 官兵生活脫節響影軍心問題
5. 前方部隊紀律廢弛問題
6. 軍隊佔住民房問題
7. 平漢路駐軍包庇販毒問題
8. 國防部單位中在京佔用民地問題

六、撫卹類

1. 抗戰官兵撫卹問題
2. 抗戰死亡軍人家屬問題
3. 戰地殉難新聞記者撫卹問題
4. 滇西殉難民快撫卹問題

七、復員官兵安置類

1. 編餘軍官安置問題
2. 退役辦法檢討問題
3. 武官待遇問題
4. 四川軍人遭遣散後流落滬漢問題

八、榮軍安置類

1. 各地榮軍擾民問題
2. 重傷殘廢榮軍卹償問題
3. 榮軍安置問題

九、海軍類

1. 伏波軍艦沉沒責任問題
2. 自英美回國海軍士兵逃亡問題

目
錄

甲、軍令部分

一、作戰類

劉參政員中一詢問：請問行憲以前，是否有把握用軍事方法，恢復和平，如果

沒有辦法，我們要求和平。

張參政員登鰲詢問：和談辦法，解決不了根本問題，也減輕不了目前痛苦，不

知國防部意見如何？是用和談方式呢？抑更有有效辦法？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談和平適足以加重人民之痛苦，請軍事當局盡到剿匪衛民

之責任，任管誰談和平，請不要隨便下停戰令，因停戰期中，人民更苦不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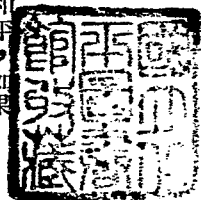
馬參政員乘風詢問：對日作戰結束後，兩年間造成一連串錯誤，由於政略的錯

誤影響戰略所致，和戰不定，人民士兵不知所從。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國防部應注意如何趕緊結束內戰，以求安定，在收復區各

種設施，不應該只注意統治權，應該注意民生問題之解決。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國軍軍事策略如何？其有關軍事機密者，不敢妄請答復，



其可告各參政員者，願明白答復，目前軍事行動，何時可告結束？

周參政員謙冲詢問：抗戰時期，軍人未盡到責任，何以故？抗戰期間，中共部

隊可以在敵後游擊，為何正規軍不能到敵後游擊，以致華北送掉，才有今日之艱難，希望全國軍人反省。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共軍叛亂日久，不惟作戰地區之人民慘遭蹂躪，即國家

財政，經濟建設，亦受其影響，無由改進，不知政府對此，究有何迅速有效之辦法？

答復：本部職責在保障和平，目前軍事行動，完全被迫，所謂不得已而行之者，

抗戰時期，國軍傾全力與優勢之敵對戰，而共軍則利用機會，併吞國軍游擊部隊，擴充實力，勝利後，更變本加厲，佔據城邑，威脅民衆，擴張軍隊，阻擾政府建設，破壞和平，在政府立場，爲顧全國家與人民起見，一再忍讓，力謀和平安定，無如共軍始終迷信武力，不遵協議，到處攻擊國軍，否認國大，反對憲法，拒絕和談等舉措，其居心不難判明，諸先生渴望和平之盛心，自屬人民之願望，抑亦政府自始所祈求之本意，苟有可以促成和談有效辦法，陳之政府，若能付諸實施，則不特國家之幸，人民之幸，抑亦本部之幸也。

目下軍事成功之基礎，已經奠定，試略加檢討，共軍原佔縣城共五百五十九縣，截至本年四月上旬已收復者達二百三十二縣，鐵路綫之收復者，計關內一百六十五公里，關外五千一百四十五公里，蘇北之淮陰，魯南之臨沂，察省之張家口，陝北之延安，皆爲共軍之根據地，亦經相繼收復，使其失却政治與軍事之憑據，是國軍戰略上已收甚大成效，而共軍失敗因素，已經畢具，結束日期，固因各種關係未可主觀指定，（前此所云三個月，乃指江西剿匪之經過而言，並非對目下軍事行動所下斷語，）然總希望能於行憲之前，完成統一和平，使國家步入建設之途。

承詢有關軍事策略者，以多關軍事機密，款未詳細答復，然對於諸位所提示各點，自當特別加以注意，至收復區之民生問題，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訂有詳密辦法已付諸施行。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 國軍戰略，只憑武力，而共軍配合民兵，以力量言，國軍

有力，但曠日持久，則共軍利用民衆以面的戰略，必成優勢，國軍反困守一城一市，國防部將何以打破共軍面的戰略，又共軍無限制發展佔領廣大農村，有大量兵源補充，而國軍據守城鎮，兵源糧食均缺，政府有何良策？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收復區內正規軍，不能常川駐防，一有行動某一地區即告

不保，而形成拉鋸戰，地方民衆實受不了，爲何不迅速允許綏靖區建立地方武力，以自衛地方，而使正規軍得有行動餘裕，早日結束軍事。

答復：共軍脅迫民衆，驅爲前鋒，其毒辣殘忍，不堪言狀，民衆自有深刻之認識

，國軍甯忍出此，只能遵循止當軌則，一方面擊破共軍之主力，一方面在收復區恢復行政秩序，加緊組織民衆自衛武力，協助肅清殘餘，本部自三十五年六月訂頒「綏靖區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一年來由本部協助指導，收效甚宏，現正積極加強組訓中，至政府兵源糧食，原有週密計劃，實施以來尙無脫節，當不致有匱乏之虞。

崔參政員垂言詢問：頃據報告，東北共軍有二十九萬，比去年增加十倍，國軍

人數仍舊，又共軍圍攻長春企圖，不是攻城掠地，是想以難民爲蝗蟲，造成糧食恐慌，請問國防部採什麼政策？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今後東北軍事，應改變戰略，採取主動，更應改變顧忌國

際環境的心理，兵力亦應增強。

陳參政員紀澄詢問：東北軍事形勢，極爲緊張，報載中樞已有穩定局勢辦法，

未悉是何種辦法？係增兵？抑戰略上可以制勝？

答復：共軍破壞協議，殘民以逞無限制擴軍，誠如崔參政員所說，我軍對於東北

方面兵力與戰略自有考慮必要，至對於共軍此次發動攻勢，國軍正依既定計劃進行，諒能於最短期間將共軍企圖予以粉碎也。

李參政員培德詢問：

一、山西河東失利，是否軍事上有錯誤？

二、援救山西保衛太原，是否軍事上，應有新的部署？

三、收復華北撲滅亂源，是否軍事上應有最大決心？

陳參政員紀澄詢問：河北北段軍事，已成拉鋸戰，人民痛苦不堪，聞中央對軍

事採取重點主義，先山東次東北，河北，反予中共乘機攻虛機會，未悉中央作戰計劃是否如此機械，請答復。

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一、山西河東之現況，乃共軍到處流竄乘隙竄擾之慣技，亦係一時之現象，本部對華北整個軍事，已有適當計劃，不久可望澄清。

二、作戰計劃，因當時情況而定，總期適應時機，求獲良好效果，本部從未作如此所開機械之決定，對東北及河北之軍事計劃與行動，本部自當特加注意。

潘參政員朝英詢問：

一、現在是原子能時代，現代戰爭，是科學戰爭，全民戰爭，心理戰爭，經濟戰爭，國防部所定作戰計劃是否符合此四大需要。

二、我們承認所定戰略正確，但戰術運用有毛病，否則不致一師一團被消滅，對此國防部應予檢討。

武參政員誓彭詢問：

一、加強部隊的政治訓練，以三民主義的軍隊，戰勝共產黨主義的軍隊。

二、官兵生活力求平衡，以親愛精誠領導士兵，效命疆場，國防部注意及此否？

答復：

一、本部對現代戰爭之特性與趨勢，均深切了解注意，關於各種國防計劃與設施

，亦努力作深切之研究，以期適應時代之需要，最近國防部之改組，即針對此一目標而行動，至於戰場上局部勝敗，乃戰爭中常有之事，不足以影響整個局勢，關於戰略戰術之得失檢討，誠屬重要，本部亦不斷施行，隨時改進，先生提示，嘗特予注意。

二、本部新聞局，及各部隊新聞機構人員主要任務，即為對官兵之政治訓練，與官兵生活實況之調查改善，正由此機構切實改進中。

二、後方治安類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四川幅員遼闊，邊區各縣，素稱複雜，復以各地不穩份子，潛滋暗長，隱患尤多，目前縣地方自衛武力薄弱，以四川在今後所負使命甚重，如別無相當武力，將何以謀社會之安定。

答復：目前駐川國軍，及地方團隊，已足夠維持當地治安，必要時，可隨時增加兵力，本部對於後方治安問題，原有整個計劃，且隨時加以檢討修正，諸公所提
示者，自當特別留意。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請速剿清湘西土匪，以安定後方。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答復：清剿湘西散匪，近已設立指揮機構，限期肅清，現湘西匪軍主力已回竄江

北。

伍參政員繩武詢問：雲南國軍太少，土匪搶劫，時有發生，保安團隊組織，又

極鬆懈，請國防部注意。

答復：保障雲南治安之兵力，本部已有計劃予以加強。

何參政員春帆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廣東自國軍北調後，奸匪依然活動，若任令蔓延各地，後

患無窮，將使廣東治安不堪設想，未悉國防部以何法防止之。

答復：廣東治安，行轅已按清剿計劃開始實施，廣東保安團隊，有十團，民衆自

衛大隊力量，亦尚堅強，尚有國軍一師協助，想能於短期將股匪肅清。

潘參政員朝英詢問：粵桂邊區治安問題，請予注意。

答復：本部對粵桂邊區治安，已有籌劃與決定，並已嚴令國軍加速清剿中。

王參政員化一詢問：日本戰犯，審而未結，美國是否保持此輩，備一旦對蘇有

事縱出使用，如果如此，對我國前途，關係甚大，請貴部速向麥帥要求，從速處決

此輩。

答復：

一、美國審理日本戰犯程序，係先逐一審訊，而後統一判決，現尚在審訊期間，約本年九月間，可以統一宣判，至於美國是否保持此輩備一旦對蘇有專縱出使用一節，本部尙未獲得此項情報。

二、關於發動侵略我國東條英機等十二名戰犯，除酒井隆、谷壽夫已執行死刑，及磯谷廉介，業已引渡來京外，尙有東條英機、土肥原賢二、橋本欣五郎、加俊六、板垣征四郎、和知賢二、喜多誠一等七名，在東京審訊，刻正在積極搜集各該犯之罪證，供給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理。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乙、軍政部分

一、國防部組織類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我們看到國防部組織系統表後，看不出國防部之重要，及所轄屬之機關，除三次長外，不見有其他所屬，而參謀總長又責任太重，所屬機關又太多，一方面責任太重，一方面責任太輕，一方面所屬太多，一方面又無權管理，此種組織，是否合理，能否改善？請答復。

羅參政員衡詢問：看了國防部的組織系統表，我們看不出國防部真正的權力在那裏，而其他各部，亦似乎只是幕僚，並非實際負責任的人，像這種組織，當然對於作戰指揮上要發生互不相關之缺點，我們認為有考慮改正的必要，不知軍事當局以爲何如？

答復：在組織系統上，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部長爲行政院之一員，亦爲主席之軍事顧問，代表政府掌握軍政廣泛政策，以人、財、物三者之大權，監督政令之實施，參謀總長爲最高統帥之幕僚長，亦爲國防部長行政職責上之首要顧問，同

時亦爲全軍之司令官，代表統帥指揮軍隊，陸海空軍聯勤各總司令爲其所屬部隊之司令官，遵照參謀總長之各種計劃而執行其職務，此種組織，可分爲三階層，卽部長（除三次長外，尚有辦公室及民用工程；預算財務；法規；軍職人事；文職人事；人力計劃；工業動員；徵購；土地及建築等九司爲其直接幕僚。）以上爲決策階層，參謀總長所轄各廳局爲計劃指導階層，各總司令部，爲執行階層，在系統表看來，似乎國防部長所轄少而權小，參謀總長所屬太多，責任太重，實際上，國防部組織之根本原則，在權能劃分，部長代表政府掌握其權，參謀總長以下統籌軍隊，在廣泛軍政方面，受部長之指導，在軍令方面則直接向元首負責，而發揮其能，以統一運用陸海空軍，實爲最進步之新型軍事組織。

二、軍政配合及地方自衛武力建設類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軍隊所到之地，應與地方政治配合，方收指臂之效，而軍隊所到之地，反自行委派縣長，不明地方之風俗習慣，尤其與地方人士毫無關係，故一切事，均作不通，反惹地方反感，此種作法，實足擾害地方，請速令前方將領禁止軍人委派縣長，而維政治系統。

答復：

一、關於軍政配合問題，業經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訂頒「收復區各級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暫行辦法」，最近本部復訂頒有「綏靖區新聞工作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即係軍政配合之措施。

二、軍人巡派縣長，本部尙未聞及，惟遇收復一縣，縣政無人負責，爲辦理善後迅速建立政權起見，向省府推荐縣長事間或有之，然亦係站在推荐地位，本部亦一再嚴令制止，避免軍人干政之嫌。

三、最近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以奉令調整綏靖區行政幹部配合軍事，曾甄訓綏靖區縣各級幹部一批，其派遣辦法，由各行轅綏署依照戰地需要，向省府推荐，就原籍學員中選派，力求人地相宜。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事實上證明綏靖地方，非發助地方力量，尤其是地方武力不可，爲什麼不積極建立，原因爲何？

武參政員誓彭詢問：組訓民衆自衛，配合軍事，國防部注意及此否？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請注意綏靖區地方自治武力之建樹，譬如山東已經呈准建樹地方武力，但是槍枝彈藥裝備糧餉，均不予發給，請問綏靖工作從何說起？

答復：

一、保安部隊之建立，及整理情形：

1. 現全國保安部隊，共有二百一十五個總隊（相當於團），及二十二個大隊，正配合國軍清剿，擔任地方治安。

2. 過去各省保安部隊數量，漫無限制，素質低落，經本部年來整理，汰弱留強，核定數量，并頒定編制，統一調整，現全國已有十五省整理完竣，不過保安部隊之經費，係省級經費開支，較國軍爲少，尙須改良提高。

二、查國軍綏靖期間武器彈藥器材等消耗頗大，以現有生產之力量，對於地方團隊之補充，自不能不有限制，又對於收繳之日械，年來已支配將盡，所遺一部，因日彈缺乏，無法配撥，至于建立地方武力，配合剿匪，乃爲本部積極執行政策之一，關於械彈器材之補充，凡力之所能及者，無不盡力爲之，其辦法如左：

1. 准將收繳匪軍械彈器材，逕由各地區高級司令，盡數撥發地方團隊使用。
2. 國軍換下舊械，盡量分配各省保警團隊，充實力量。
3. 各地區保警自衛團隊彈藥，除需用緊急時，得向附近之正規部隊指撥外，

平時所需彈藥，均由各省保安司令部統領統發，重要方面，均經優予補充。

4. 關於民衆自衛武力之建立，自三十五年六月起即訂頒有「綏靖區民衆自衛組訓辦法」，一年以來綏靖區各縣，均有自衛總部，依縣份大小，轄一至六個大隊不等，現已成立報備者，有三百七十五縣，共三百四十餘萬人，槍二十三萬餘支。

三、後方勤務類

蔡參政員芷生詢問：鄭州起沿鐵路兩邊構築一條很深之壕溝，共有七百里長，

當此農忙時期，做此種工作，給人民損失甚大，國防部曾經有電報說：挖壕是流汗，不挖壕要流血，我們流汗可以，流血亦可以，但是只要有代價，我們認爲挖壕之代價抵不住人民之損失。

答復：查隴海路鄭徐段鐵路及通信，屢遭共軍破壞襲擾，影響交通，危害治安，

前鄭州綏靖公署爲維護交通，以利復員計，曾擬有該段交通通信維護辦法，暨工事構築計劃，擬在該轄區內築壕護路，經於去（卅五）年十月廿五日呈奉 主席核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准實施，嗣准豫籍國大代表之申請准予築壕，以蘇民困等語，主席軫念豫省人民負擔過重，護路壕特准免予構築，經承辦（卅五）戍支電飭鄭州綏署遵辦去後，惟至本（卅六）年春，匪部發動魯西豫東戰事，各處竄擾，致人民之生命財產，犧牲巨大，交通材料之損失尤為不貲，主席為此，一再飭詳加檢討，經於綏靖檢討會議時，僉認為築壕護路實有必要，護路壕之構築，工程不容再緩，不得已電飭陸軍總部，及蘇魯省府，利用從前原有之護路壕加以整理，故工程并不若傳聞之艱巨，亦不多佔人民土地，并飭沿線駐軍，以兵力協助，盡量減輕人民之負擔，早日完成，期能確保交通，以利復員建設，及綏靖運輸，該壕原預定五月中旬即可全部完成，以免影響農忙耕種，刻已大部竣工，短期內當能結束。

余參政員際唐詢問：武漢行轅聯合檢查處，對於輪船裝運糧食出口，嚴格施行

檢查一事，是否由貴部命令，又此種重疊檢查，其意義安在？

答復：查武漢方面，檢查糧食，不准任意出口一事，係湖北省政府及省參議會與武漢行轅等機關，於兩月以前，鑒於武漢糧價暴漲，欲平抑糧價所採取之緊急措施，交由武漢行轅聯合檢查處執行，凡未取得合法通行證者，不論糧食多寡，概予沒收，交湖北田管處負責保管，撥濟平民，上述情形，係由聯勤總部派赴武漢

視察人員所報告者，至於重疊檢查之意義，或係由於地方當局民意機關，感於過去糧食偷運流散情形，影響民食軍糧甚鉅，非嚴加限制，不足以杜流弊所致，上項檢查實施，本部并未頒發命令。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收復區人民，尤其華北各省，已毫無所存，軍隊到處，須嚴禁其就地徵收給養，及攤派各種捐項。

趙參政員澍詢問：請勿在綏靖區就地徵糧，所需糧食應由外方供給。

答復：查國軍糧食向由後方經常運送現品，除因特殊情形，後方一時濟運不上，須委托軍民合作站，及地方行政人員代辦糧食照付價款外，關於減輕收復區人民負擔，及嚴禁前方各部隊對民衆非法攤派捐款事，本部早經嚴密注意，迭電通飭有案，最近復電令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及各綏署擬定實施辦法，督促實行，旋據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五月九日呈復，并擬定六項實施辦法（附後），當經核准，飭由該部分電各兵團各綏區，暨各部隊遵辦。

附抄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擬定六項實施辦法：

一、部隊進入收復地區後，應飭新聞工作人員，向民衆宣達中央德意，并體念民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一八

間疾苦，從事安撫救濟，以收攬人心。

二、部隊在收復區，應儘量避免征伏派差，如萬不得已，亦應委託當地軍民合作站，或當地鄉鎮保甲長代辦，照章給予工資。

三、部隊在收復區採購糧秣副食，應委託當地軍民合作站或地方行政人員代辦，照付價款，不得逕向民間需索。

四、部隊借住民房，或借用民物，移防後應由部隊長督促歸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五、部隊對於民衆各種農作物及菓木牲畜，應予愛護，不得損毀殘害。

六、部隊馬匹車輛，應嚴加管理，不得馳聘田野，踐踏青苗。

李參政員樹茂詢問：

別的部隊有大米，而傅作義長官的部隊，無此種糧食，這次開到河北作戰，與友軍相較，就發生怨言，這於軍心影響很大，希望國防部注意。

答復：軍糧補給，向係按部隊食用習慣，規定南方以大米爲主，北方以麵粉爲主

，但有因各地產米與產麥甚少，或不產米麥，致發生供不應求情事，如東北察綏陝北等區，搭發高粱米小米糜谷等雜糧時，規定最多不得超過三成，關於綏察

傅長官部隊軍糧補給，係歷經本部核定人數和糧數，由糧食部匯發糧款，委託傅兼主席飭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就地採購小麥補給，因綏察兩省糧食生產，以雜糧較多，採購小麥比較困難，過去因交通關係，省外不易調糧，所以就地採購補給，此次開到河北作戰部隊，仍由配屬傅部之第七兵站追補，因有雜糧較多情事，本部已飭北平第五補給區司令部就該區米麵雜糧平均配撥各部隊食用，并請糧食部面飭綏察兩省田糧處長（在京開會）務須盡量價購小麥，不得再過量搭發雜糧，并經分電北平行轅李主任，補給區耿司令，張垣傅主任，兵站趙總監，妥籌補給。運，以致蘇南各縣食油缺乏，油廠亦將被逼停工，因此豆餅缺乏，影響春耕，請迅予飭知聯勤總部放行。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人詢問：

後勤司令部及全國供應局統制搜購黃豆，禁止客

答復：綏靖官兵副食品中，奉准每人日給黃豆二兩，自四月份起，由各補給機關

就產豆區域及豆類集散市場，採購黃豆運補，原定由東北大批購運，並托東北行轅代購，祇因一時未及購辦運到，不得權飭各補給機關，就湘鄂豫皖蘇各省產區，按照一般商業行為，自由購辦濟急，惟以各地商人，以補給機關購買黃豆，乘機漲價，存貨者，亦多居奇不售，各補給機關在此種現象之下，蒙顧軍食民用

，均經請示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會同地方政府法團，公平議價，作合理之採購供應，現東北大豆，即可陸續運到，其他各地之採購當可減少，薛參政員所詢各節，已轉飭各補給機關切實注意兼顧辦理。

王參政員澤民詢問：南京退役軍官，現有五百多人，可照現役軍官配給物資否？

答復：退役軍官，規定除發一次退役俸及回鄉旅費外，其年俸由團管區登記辦理，退役軍人，因已不服軍役，故與現役軍人待遇有別，無法配給物資。

李參政員樹茂詢問：十二戰區傅長官部隊裝備需要補充，國防部冬季只發棉大

衣，而察綏地方，冬天非着皮大衣不可，乃自己準備，部隊無錢，遂定一個低於市價之價格，向人民購備羊皮，三人合一件，每三年換一次，此於人民負擔甚重，希望國防部根據實際情形，由國家發給。

答復：傅長官所部，皮大衣一項，限於國家財力，歷年均係補充三成至四成，（因皮大衣通案規定使用期限為三年，每年補充三成至四成，實等於三年全部重換一次，新舊併用，人各一件，並非三人合用一件。）且前曾向該部請求，以駐地盛產羊皮，而布疋棉花，則缺乏異常，以故羊皮價格，比較布棉為廉，願領同成數之棉大衣用料，就地變換羊皮應用，並非本部不發皮大衣，本年當力求增加成

數，並籌撥成品，以期切符實際。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

去年冬季，在北平趕製軍士皮衣，粗製濫造，不諳生皮成

爲熟皮之季節與時日，惹起種種笑話，而且不結實，不禦寒，今年是否仍蹈故轍，抑事先準備在伏天泡皮，預作準備，請加注意。

答復：

去年以北調部隊較多，應用各種皮衣，數目激增，且因經費不裕，倉猝籌辦，不無有失時機，本年當盡財力物力之所及，精工趕製，現正在積極辦理中。

四、兵役類

蔡參政員芷生詢問：

一、去年河南分配兵額十萬零二千名，較其他地方多得多，不合三平原則。

二、接收壯丁有兩個不好的現象，一個是遲延，一個是挑剔，給予人民痛苦很大。

三、壯丁公開買賣，並有價值，河南壯丁可說百分之百是買的。

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一、查卅五年度配賦徵額時，因當時河南情況緊張，爲保衛河南及救急起見，河南省曾配賦十萬零二千名，嗣因河南徵集困難，曾經減徵二萬二千名，卅六年度徵兵配額，已參照去年之配額，呈請 主席對河南省，除繼續徵足去年減徵之二萬二千名外，不再配賦。

二、查接兵部隊遲延接收，及挑剔過嚴等等弊端，迭經本部嚴令禁止在案，並關於新兵素質，亦經嚴飭各師區遵照規定徵撥在卷，除再嚴電各部隊各師管區切實遵辦外，並隨時派員澈底查究，以期禁絕。

三、關於公開買賣壯丁一項，已於黃參政員建中詢問案內，作整個答復，至河南省情事，已由部電請該省政府澈查究辦在卷，一俟電復，自分別依法辦理。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各地徵兵仍多拉丁派丁情事，國防部亦有所聞否？倘有所聞，能否以有效辦法嚴厲禁止？

答復：

一、兵役法，與兵役法施行法，徵兵處理規則，及兵役獎懲規則，與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均已先後公佈，戰時奉頒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亦未廢止，如確違法令辦理，則拉丁派丁情事，可不致發生。

二、徵兵舞弊事項，以發生於鄉鎮保甲人員爲多，係地方基層組織不健全，如查有實據，決依法嚴辦。

三、人民依法應徵服役，而意圖逃避時，鄉鎮保甲得強制執行，則不能以拉派論。

四、各地辦理徵兵情形紊亂，業經本部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規定四項辦法，通電各師管區。

1. 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爲現役及齡，各地徵兵，應先徵集二十一歲男子，如不足配額時，得依次延伸至二十二歲務須依法抽籤，按籤徵集。

2. 嚴懲辦理兵役違法舞弊人員。

3. 兵役法令，各縣應印製成冊，發至保爲止，並佈告週知，另一面用一種集會宣傳，一面發動地方黨團，協助宣傳，務須家喻戶曉。

4. 注意士兵保健，盡諸種方法，以減除其精神上及物質上之痛苦。

以上事項，均經飭遵照辦理，並於一月三十日重申前令，飭各地妥爲注意，二月四日又會同內政部簽辦行政院稿通令各省政府飭策動輿論，利用縣參議會監督，嚴明賞罰，以資整飭各在案，希望民衆公開檢舉，一經查實，決嚴法以繩。

羅參政員衡詢問：抗戰軍人家屬生活清苦，國防部對此有何處理方法？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答復：

一、抗戰軍人家屬，政府歷有優待，其優待辦法，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辦理。

二、三十四年八月，倭寇投降後，經前軍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於參加抗戰，未予復員部隊士兵，仍予繼續優待，奉准指復飭遵在案。

三、征屬優待谷之籌集，除照優待條例第十九條各款之規定辦理外，並由前軍政部會同財糧兩部商定：

1. 各縣市原在積谷項下撥充優待谷者，今後優待谷之籌集，仍照舊辦理。
2. 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或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撥作他用者，均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亦貧徵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發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由省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制度實施要則，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實施，會呈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現各省市優待谷之籌集，均係按照此項規定經常辦理，至現役及齡男子於入營之日，由本部每名一次發給安家費五萬元，以示優待。

四、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新兵役法後，本部更根據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以確立今後優待體制與基礎，刻已由行政院通過，送經立法院核頒中。

五、軍風紀類

余參政員楠秋詢問：

一、軍人敲詐貪污甚爲普遍，國防部命令說，軍人貪污的，要槍斃，何以許多案子報上來，結果沒有聽到槍斃？

二、軍隊強佔民房，國防部命令以貪污論，現有幾事請問：

1. 申家巷九號，爲某航空大隊長佔據，何以久久不搬？
2. 復旦大學校舍被空軍佔住，何以不讓？
3. 軍隊佔住民房，最可惡之情形爲在調走之時，將屋內棹椅板燈一點不留，希望注意軍紀。

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二六

一、懲治貪污，本部向取嚴厲政策，凡有關軍人貪污案件，被發覺或檢舉後，一經審實，無不依法嚴辦，從無寬縱者，如本部處理之雲南美資接收處貪污案，一次判處死刑人犯，少將以下達十二人。

二、軍隊佔住民房案件，在初復員時，因原住之敵人退走，奸僞潛逃，業主未歸等情形，軍隊及軍人遂儘空出之房屋先住，嗣後各地秩序恢復，敵僞產業處理局房屋配給委員會，房屋糾紛公斷委員會等先後成立，本部即已通令各住用房屋者，遵照該局會所訂之辦法，與決議辦理，其訴由本部直接處理了結者，已不下五百餘起。

1. 承詢之申家巷九號房屋糾紛案，亦係本部處理案件中之一，該屋去年由敵僞產業處理局委托中央信託局出租，空運第一大隊部曾與訂約承租，按月付有租金，直至去年十月底中信局通知空運大隊部改向業主林葆生訂租，（業主收回房屋之目的，亦是以之出租，）林葆生索月租一百六十萬元，空軍還價一百二十萬元，因是未能商妥，嗣經本部監察局派員調處，雙方同意在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之半年間，由空軍每月補付林葆生月租一百四十萬元，自本年五月起之半年間，因物價變動月租增為四百萬元，惟業主另索押金叁千萬元，空軍大隊部只願將六個月之租金一次付給，現正繼

續調解中。

2. 承詢之復旦大學校舍，被空軍佔作宿舍案，經飭空軍總部查復，該宿舍原係敵人所建，且在江灣空軍管理區域內，行政院雖曾一度批准由復旦大學租用，空軍亦已具文向行政院申明理由請求准由空軍承租，尙未奉復。

3. 民房如經軍隊駐用，在臨走時，倘有毀損棹橙情形，曾通令責成帶隊官員責，如能告知其部隊番號，及所駐詳細地點，定予轉飭嚴辦。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

東北多數中上級軍官只知享樂，軍風紀的敗壞，無以復

加，國防部知道否？

答復：

關於整飭軍風紀，除嚴令各單位主管負責整飭外，本部對各地均有派員隨

時隨地會同各地駐軍高級長官認真糾察，只要查有實據，無不從嚴究辦，但恐視聽不周，尙希各位民意代表，就見聞所及，隨時列舉事實，以憑查辦，至爲感荷。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

一、駐防石門的十六軍對於防守方面，僅令人民築壕溝一條，前月共軍攻石門時，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軍長找不到士兵，親自乘汽車到戲園妓院內去找，找到八百餘人，趕緊佈置防禦。

二、正定存有五十萬發子彈，半年糧食，而共軍到時軍隊即將南門放棄，糧彈均送了共軍。

三、北平中央公園隔壁駐軍，曾有一次姦污婦女大家都聽到婦女叫號，但無人敢問。

答復：石門正定兩案，本部責成保定綏署及鄭州指揮所澈查嚴辦，北平中央公園隔壁駐軍姦污婦女案，亦令北平行轅查辦中。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

一、軍士很苦，而將領財產太多，頗能因不平而影響軍心，有王將軍者在漢口廣置房產，并用武裝衛士驅逐毆打住民。

二、軍隊佔據民房工廠，並且拖取物件，任意打人，上海最近尙有此等事。

答復：

一、關於士兵待遇，總儘可能力求改善，將領財產來源，亦隨時予以調查，如出

於貪污或違法所得，必執法以繩，王案交武漢行轅查實辦理。

二、已責成淞滬警備司令部嚴行查辦，如知有具體事實，并望隨時告知。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前方紀律廢弛，影響作戰甚大，有無辦法整飭？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軍風紀關係於軍民合作者至鉅，請好好整理。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前方軍紀一榻糊塗，搶掠之事，遍地皆是，何以不作有效

之制止，俾民衆向心。

答復：軍隊軍風紀之整肅，本部向極注意，但不免日久玩生，監督不周，現正

派員出發會同各地高級軍事長官加意整飭，尙望各位民意代表提供事實，以便糾正。

陳參政員靈銳詢問：聯勤總部派駐蘇州之獨立兵站支部，到處強佔民房，有上

尉副官朱興旭至葉家弄王企香住房抽出手槍勒贖房屋請澈查阻止。

答復：本部已飭聯勤總部派員澈查，以憑嚴懲。

蔡參政員芷生詢問：鄭州開封，洛陽各地方的軍隊，大都包賣毒品，請注意并

答復。

答復：本部當即澈查嚴辦。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

一、有的部隊，官兵生活太懸殊，甚有刻薄士兵，自己揮霍者，勢必因官兵間之矛盾而演成士兵不能作戰瓦解之病。

二、有的部隊軍紀太壞，造成民間之矛盾，作戰時不但不能用上民衆力量，反被其他政治團體煽動，幫助共軍解決國軍。

答復：承告兩點，即當嚴切糾正，并責成各部隊長，與士兵同甘苦，積極振發士氣，加強軍民合作，盡力消除各種矛盾現象，仍望各地賢達協助指導，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國防部在京佔用民地，爲數頗鉅，請查明發還。

答復：查本案迭與南京市政府地政局，及市參議會，數次會商，業已將不需用部份，儘量發還，在軍用必需部份，已飭使用機關分別辦理征收及租用手續，茲列表如下：

班本部訓練	庫器第一 材交補 給通	修第一 理汽 廠車	實第一 驗糧 廠秣	庫小北 管理門 所廠	關使用 名稱機	
					土地坐落	
彈湯山鎮前 所附近研究	帶和 平門一	中 央路	帶小 北門一	帶小 北門一	發還	面
	畝百約 餘九	百畝 約七	畝百約 餘二	畝百約 餘六	租用	積
	畝八暫 用十八	十百約 畝三二	畝百約 餘二	十百約 畝八八	征收	
共七十 一分八 毫二絲	據運輸署報稱，發還部份已經逐步 外發還，俟覓得適當地點，即行遷讓發 還。	份發還部份，現已全部發還，征收部 份，正由市府辦理發價中。	份發還部份，現已全部發還，征收部 中。份業已呈報行政院辦理征收手續	份發還部份，現已全部發還，征收部 案，現因呈請行政院辦理公布手續在 行政院發還，表部份略有更改，已由	現在	辦理情形
分戶測量完竣，已呈請行政院辦理 征收手續在案。						備考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倉鼓樓材料	房與中營營	補第三糧秣給庫等	湯陸軍醫院山分院	班本部訓練
湘北路	營下關與中	河西下關惠民	市郊湯山	北福建路以
畝約四		畝約二	畝十餘	畝約一
六畝約十		畝約五		百畝
		畝約八		
發還與租用部份均已辦竣。	關於與中營臨馬路部份，讓出三十四公尺，以便重劃一案，本部已電憲兵司令部轉飭憲兵學校查明辦理具報憑證中。	正由本部分別飭辦中，征收部份亦由部呈請行政院公布在案。	前已電飭軍醫署轉飭該院會同湯山區籌備處迅予處理，茲正催辦中。	正由地政局辦理測量中，一俟面積測量確定即行訂租。

六、撫卹類

梁參政員上棟詢問：

- 一、因抗戰而死亡軍官士兵的撫卹案，是否多數業經審核決定？
- 二、受重傷殘廢不能工作的軍官士兵，其安置及卹償辦法如何？
- 三、給與令所載每年卹金，係向各地方政府請領，以民國三十五年的統計，請問各地方政府墊發此種卹金後，呈報國防部請予核銷者案件有多少？墊發卹金的數目一共有多少？
- 四、經軍事撫卹機關已經核准之撫卹金額，一年須發總數大約有多少？

答復：

- 一、凡經請卹有案者，均已審核決定，計已核發卹金給與令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張，尚有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七人無遺族者，依規定入祀各地忠烈祠，不發卹金給與令。
- 二、榮軍安置辦法，詳於榮軍安置類答復，關於負傷員兵撫卹辦法，係於受傷治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三四

愈後，檢驗傷等，一等殘、給卹終身，二等殘、給卹十年，三等殘、給卹五年，輕微傷、給卹一年，二等殘以下給卹中，傷狀變化增劇者，得經檢定晉等給卹。

三、三項擬分二點答復於左：

1. 傷亡官兵卹金，在抗戰前，係由財政部主管，先由各省(市)政府墊發抵解，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改爲傷亡官兵卹金，除親領外，概由軍事撫卹機關撥款，交由地方政府轉發，三十三年奉准實施郵政發卹辦法，除少數省份外，概由軍事撫卹機關直接簽發，不再委託轉發，故在郵政發卹辦法實施前頒發之卹令，於其背面載有「向地方政府請領」之規定，然已早經廢止矣。

2. 自郵政發卹辦法實施後，各地方政府並未墊發軍事卹款，且截至現時爲止，尚有湘、鄂、魯、晉、渝、陝、甘、康、甯、青、豫、皖、等省政府，結欠經手轉發之卹款，屢催未繳還者，共有四千八百六十二萬八千四百零三萬元。

四、三十六年度陸海軍傷亡官兵撫卹經費，(空軍一十二億元在外，)原奉核定四百一十八億元，自卹金給與調整，已呈請追加五百三十五億九千九百二十九

萬陸千元，共計九百五十三億九千九百二十九萬六千元，但自三十五年一月至本年五月照舊給與金額發給，即已發出二百一十六億餘元，故就目前領卹人數及發卹情形衡量，則上項卹金總額，當可於本年度發完，若已填發卹令之各卹戶，除期滿註銷者外，全未領卹，則又感不敷。

黃參政員宇人詢問：抗戰死亡軍人家屬，至今仍多孤苦無告，請問國防部已否

加以注意，及有何救濟辦法？

陳參政員賡雅詢問：政府對陣亡將士遺族之救濟，有無計劃，其流浪街頭，無

衣無食者，可否將沒收之漢奸財產，據理力爭，作為他們的救濟費？

答復：已加注意，並訂有辦法，茲分四點說明於次：

- 一、對死亡官兵家屬，除照規定給與卹金外，另訂有「遺族救濟暫行標準」，凡屬貧苦無告，流亡在外，或遭遇疾病災害，或直系親屬死亡無力安葬者，悉依標準核發救濟費，自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已受救濟者一千三百六十八戶，共發救濟金一十二億五千九百七十七萬一千元。
- 二、勝利後為補助遺族還鄉立業，曾於三十五年發給遺族一次特卹金暨勝利卹金，共已發三十七億五千萬元。

三、已商請社會部；教育部會同擬訂「各級學校及救濟機關優待陣亡將士遺族與傷殘官兵贍其家屬辦法」，其內容關於就業；就養；就學；輔助優待；均有規定，已會呈行政院核示。

四、如事實上許可將沒收之漢奸財產，增厚官兵遺族救濟費，本部極表贊同。

陳參政員賡雅詢問：政府對抗戰將士之撫卹，及戰地殉職之新聞記者撫卹，最

好能同一待遇，以慰英靈：

答復：國防部撫卹對象，為全國陸海空軍官兵之遺族與負傷官兵之本人，如係無

軍人身份之新聞記者，不屬軍事撫卹範圍之內。

趙參政員澍詢問：國民大會時雲南籍代表，曾聯名要求請對滇西反攻時在前線殉

難之保山縣民伕，照陣亡士兵例撫卹，現地方父老又函再申前請，請貴部即予答復

答復：查本部對於軍事征僱民伕之傷亡撫卹，向係依照「戰時征僱民伕傷亡撫卹

暨埋葬費辦法」辦理，前於國大開會時，准雲南國大代表陳玉科等函請比照士兵例從優撫卹保山騰衝龍陵三縣殉難民伕過部，因當時傷亡官兵卹金給與尚未呈奉調整，而征僱民伕傷亡撫卹給與，亦未經呈准修正，故於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九日飭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暫照三十五年元月修正之戰時軍事征僱民伕傷亡

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死亡民佚一次卹金二萬元，埋葬費一萬元」之規定，轉函雲南第六專員公署檢據造冊彙案請領在案，惟迄未准照辦，茲查三十六年度陸海軍傷亡官兵卹金給與，已於本(卅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府令調整，則保山等縣民佚卹案，一俟冊據送部，即可照現行卹金給與及陸軍埋葬費之規定，比照傷亡陸軍上等兵金額發給。

七、復員官兵安置類

羅參政員衡 詢問：對編餘抗戰有功將士，希望能妥籌有效安置辦法，毋使流離失所。

韓參政員漢藩 詢問：退役軍官佐，不能轉業，不能還鄉，遂從事走私以維生活，若輩不為匪，不為奸黨，尚不失為好軍人，殊為可憫，國防部對此已有解決辦法否？在此用人之際，退役軍官應予起用。

薛參政員明劍
李參政員鑑之 詢問：退役軍官佐，資遣費少，以致不能還鄉維持生活，而流落異地
黃參政員宇人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國防部已注意及此否？有辦法以善其後否？

艾參政員時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將官爲何哭陵？國防部對此事觀感如何？事先不作有效安置，

哭陵後反將所要求之條件完全允准，並儘先安置，此係何種作風？

王參政員孟鄰詢問：整軍應在國家安定以後開始，因國情不同，中國不能採用

外國之退役辦法，現在應建立地方部隊，將退役軍官轉任地方部隊工作。

艾參政員時詢問：武職待遇，在此次調整後，少將級尙不及六十萬元，捨文武

待遇不一致而不言，請問武官如何維持生活，工作精神如何？及其對於社會秩序之影響程度。

答復：

一、復員軍官佐人數及安置辦法：

1. 復員軍官佐，共約爲二十五萬人，截至現在止，已安置者，約爲一十六萬人，尙待安置者約八萬人，亦經計劃就緒，預定可於本年六月以前安置完畢。

2. 復員軍官佐之安置，分爲留用；轉業；退役（職）等三項。計：

留用 五八、四六五 (內已辦理四七、四八〇)

轉業 六六、〇三二 (內已辦理四六、五五〇)

退役(職) 一一八、五二四 (內已報清結者六五、四〇二)

二、復員軍官佐轉業困難情形：

復員軍官安置計劃委員會，原計劃復員軍官個別轉業十五萬人，以國家不能統一，社會秩序未安定，一切生產建設事業無由開展，各有關部會安置困難，經多次會商，原定計劃一再修改，遂使實際轉業人數，約僅爲原計劃數三分之一，此項計劃之修改，既使安置工作遲緩，而各復員軍官因志願未遂，亦覺苦悶，而生失望之心，繼經另訂辦法予以安置，而在此過渡時間，所發生之不良現象，對社會不無影響，茲將原計劃轉業人數，及現定轉業人數比列如左，以供參攷：

項 目	原 計 劃 數	現 定 數
警 官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七
交通管理	五、〇〇〇	二、九九〇
工礦管理	一、〇〇〇	五六七
農林墾牧	一、〇〇〇	四七七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四〇

地政人員	一、〇〇〇	一五四
地方行政	二〇、〇〇〇	六、一六四
地方衛生	一、〇〇〇	
金融財政	一、〇〇〇	四六三
國民教育	四〇、〇〇〇	五、二四四
勞働幹部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授田屯墾		四、〇〇〇
省訓團轉業		一四、一二三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三二

三、退役職人員，一次退役金之發給辦法，及退役後之待遇，復員軍官佐之退除役（職）者，均按規定及志願辦理，於退役時發給一次退役金，（轉業人員同）其發給辦法，如依照服役年齡計算，服役一年者，發給兩個月之現級薪俸，多一年增發一個月，如服役十年者，即發十個月，其薪俸標準，則照卅五年七月份給與，截至現在止，連同轉業人員計共發出一一次退役金國幣二千二百一十三億三千二百五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五角正。

退役人員還鄉後由師團管區管理，（不還鄉者向寄籍之團管區報到。）享受

現役原級半薪之待遇，（原收訓之失業軍官不發，以示與編餘軍官有別。）每年分兩次，由團管區發給，各員並得自由從事社會職業，生活似可勉強維持，以目下國家經濟情形而言，政府對退役人員實已極負擔之可能限度。

四、復員將官哭陵事件之實情：

查復員將官共爲二、二〇六員，已安置一、一二七員，其餘人員因轉業計劃縮減之影響，遲延安置時間，各員因感於出路之狹窄，與生活之枯燥，當不免於苦悶，且因武職人員待遇低微，物價高漲，生計上痛苦亦多，誠屬事實，至哭陵一節，實係普通之團體謁陵，並非哭陵，將官班事前並經報告本部，其謁陵之原因，除以抗戰勝利解甲歸田，對 總理表示敬意外，就其祭文觀之，似有不滿現狀，憂慮將來，對整個國家發生悲憤之意，本部對於將官之安置，已定有妥善辦法，除依年齡應予退役者，照現給與發給退役金及旅費外，其不合退役規定及不能轉業者，一律留用。

五、退役軍官起用，及轉任地方部隊工作問題：

國軍整編後，數量減少，復員軍官即係部隊編餘者，此項復員軍官，除已挑選優秀者留用六萬餘人，調充各種幹部，及轉業六萬餘人外，其餘退役軍官多係年齡、體質、資歷等關係而退者，目前無法起用。

此外復員軍官，已挑選七千五百餘人爲地方自衛幹部，建立地方自衛武力，但因地方財政及其他種種關係，亦不能建設大量地方部隊，任用大量軍官。

六、武官待遇問題：

武官待遇非薄，生活特別清苦，但工作情緒往往隨各人修養而異，如能普遍增高待遇，減少內顧之憂，則對於工作效率，與安定人心上，當有補益，惟國家財政支絀，軍事預算限制甚嚴，雖經歷次調整，但以物價高漲，與實際所需，相差仍遠，本部只有盡其可能，予以調整。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

近聞遭遣散之四川籍軍人，流落在滬漢間者，數以萬計，

此輩飢寒備受，沿門托鉢，殊可悲矣；抗戰勝利，彼等不無絲毫之功，若中央政府不速護遣回籍，重見老母貧妻，將何以勸後之來者，即請部長明白答復：

答復：

- 一、在卅五年度整軍復員之士兵，由本部派員分派各部隊會同辦理，所有被編餘之士兵，老弱者，由本部給餉三個月并派車船護送回鄉，年壯者，除照上項規定給餉三個月後，并飭到指定之原籍師（團）管區報到收容，除逃亡者外，并無流落情事。

二、本部爲編餘士兵能迅即回返家鄉計，經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以成牋字第四六六八號代電頒行「陸軍機關部隊編餘士兵處理暫行辦法」，對於卅六年度以前整編復員士兵還鄉之未了事宜，仍依前頒各項復員辦法辦理，自卅六年度起，所有各機關部隊編餘士兵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又於卅六年本部轉奉國府侍黃字第四〇六七〇號規定，凡資遣及退役復員官兵之返籍或轉業者，自起點至目的地，由各兵站機關及各省供應局分別免費運送，凡持有證件之復員官兵，一律准予免費乘搭車船，并分電交通部轉飭遵行有案，本部恐各復員及資遣官兵尙不明晰，擬再登報通知。

三、本部不但對整編士兵回籍之處置，訂有辦法，即對其退（役）伍後安居就業輔導問題，亦已顧及，并擬訂有「各縣（市）退役（伍）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從貳字第四六〇三號令頒布實施在案，總之，如經由本部辦理退（役）伍之軍人，均有縝密計劃，毋使一人流落他鄉者，如因在營士兵發生逃亡時，一旦據報，必依法處理。

八、榮軍安置類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 滇東有三縣，均設有榮譽軍人教養院，共有榮軍三千餘人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四四

，待遇艱苦，不免有借端擾民之情形，人民對此甚爲痛苦，榮譽軍人，人民應當尊敬，並設法幫助，但榮軍之行動，應請國防部善爲管理。

答復：

一、在雲南省內，僅有駐曲靖第二十，駐雲南驛第二十三，兩個臨教院。

二、榮軍因待遇菲薄（與普通軍人同），同時並因各院駐地均係利用祠堂廟宇或營產駐紮，不敷應用，尤其攜眷榮軍無眷糧配發，及眷屬房屋可以安居，其中難免有少數榮軍與民間發生糾紛，及違犯法紀情事。

三、除榮軍安置，另有答復外，關於榮軍風紀之維持，除設法配給眷糧以安定其生活外，并嚴格執行下列辦法：（一）嚴行管教，如有違犯法紀情事，隨時以軍法懲處。（二）充實生產設備，訓練生產技能。（三）提倡正當娛樂，陶冶其精神。（四）強迫識字教育。（五）隨時舉行精神講話。

茲將懲辦榮軍違犯法紀案件摘錄一部份：

一、榮軍儲德長等敲詐勒索顧阿榮許老大案，經分別押送首都衛戍司令部無錫指揮所法辦。

一、榮軍徐國良販運毒品，經押送軍法機關判處徒刑。

一、榮軍劉飛綁架勒贖私藏武器，經判處徒刑沒收其武器。

一、第十一臨教院榮軍，在無錫大華戲院滋擾，經飭查明首犯，再予押送法辦。

一、榮軍劉子藩等劫掠財物，經黔西縣府判處死刑。

一、榮軍田玉山騙婚，經飭查明實據再予押送法辦。

一、榮軍向民卿強竊，已由路警截獲，現正審究法辦中。

一、第九臨教院榮軍李明琪吸食鴉片，解送重慶行轅判處徒刑五年。

一、第七休養院榮軍郭榮毆打天柱縣府科員譚鴻銑一案，判處徒刑三年。

李參政員鈺詢問：各地榮譽軍人教養院，對於當地人民多未能合作，非法行爲

層出不窮，人民不堪其擾，時有衝突發生，更自去年新社會事業建設協會在各省市縣公開組成後，榮軍中之幫會份子更大肆活動，公開斂財，甚且干涉地方選舉與政治，最近各地搶米風潮，凡有榮軍駐紮之地，榮軍亦無不參加，長此以往，民無瞧類矣，未知貴部有無所聞？對於各地榮軍今後有無切實管束整頓計劃。

答復：

一、榮軍組織幫會，確有其事，迭經嚴令制止，其中間有陽奉陰違者，已將爲首

人員韓紹倫，樂海霖等交軍法機關懲辦，現據各院呈報，均已強制解散。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四五

二、各地搶米風潮，並未據報有榮軍參加之事，當即令飭嚴查。

三、各地榮軍雖有少數不守本份，但有違法紀情事，均隨時以軍法裁判，並訂有

榮譽軍人管理辦法，施行嚴格管教。

梁參政員上棟詢問：受重傷殘廢，不能再工作之榮軍，及士兵其安置及卹償辦法如何？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人詢問：各地榮軍教養院，一因經費支絀，一因大部尙未確實指定永久駐留地點，以致流浪蘇南各縣，無所事事之榮軍不能安定生活，從事生產工作，不識大部已否確定方針。

羅參政員衡詢問：榮譽軍人的安置問題，一直到現在還仍然是政府責任內的一個重要問題，不能因為國家財政困難，就忘記他們，或不愛他們，國防部現在對於榮譽軍人的生活和安置，究採取什麼辦法？

答復：本部對於榮軍之安置，已決定按下列數項辦法，逐步實施：

- 一、有家可歸者，資送回籍，并按殘等給予贍養金。
- 二、志願從事農墾者，授田耕種。
- 三、志願就業者，代為介紹職業。

四、志願深造者，依其程度協助其升學。

五、重殘喪失工作能力，而無家可歸者，設院收容，終身躰養之。

以上各項辦法，因國內秩序尚未安定恢復不能於短期間全部處理完竣，現在一方面令各收容院隊加強生產訓練以作榮軍出院之準備，一方面詳細調查各榮軍志願以便分別安置，最近擬先從西南各省籍榮軍着手處理，一俟交通恢復秩序安定，不難全部安置。

九、海軍類

趙參政員澍詢問：伏波軍艦，被商船一撞即沉沒，我國軍艦何以嬌嫩至此，原

因如何？責任屬誰？

答復：此次伏波艦被撞沉沒，誠屬不幸，承諸公關懷垂詢，深為感激。茲僅答復

如次：

一、沉沒原因：

1. 噸位懸殊：查兩船速率雖同，惟伏波軍艦係小型驅潛艦，排水量僅九百二十噸，而海閩輪之載重量約有六千餘噸，幾為七與一之比，按動力學原理，海閩輪之動量七倍於伏波艦，是即兩船相撞時，其相互間之衝擊力量為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七比一。

2. 相撞交角：相撞時，係海閩輪船首撞於伏波艦舷側，依動量之方向觀之，海閩輪係全力加於伏波艦，而伏波艦動量之方向，僅小部份之分力加於海閩，固無大損於海閩輪。

3. 船體構造：按輪船構造學理，船首部份為最強點，船尾舷側方面為最弱點，此次相撞，適為海閩輪之最強點撞擊伏波艦之最弱點。

4. 伏波艦為驅潛艦，造艦時基於戰術要求，以輕快為主，其本身防禦力，如船身結構，原屬較差。

基上四項原因，致被撞後即負巨創，不及堵塞而迅即沉沒。

二、責任問題：

此次碰撞責任，目前尚未判明，已由本部與交通部會同組織公斷委員會，現該會委員，正在負責勘驗研究，藉明責任，一俟判明責任，當有公告。

鄒參政員樹文詢問：前由英美受訓歸來之海軍青年，現何以意志消沉，而發生

逃亡之現象？

對於該批青年之深造教育，現有無具體的訓練計劃？

答復： 各位先生關心海軍建設的熱誠盛誼，本部至表感激，茲謹分別解答如左：

一、從英美受訓歸國後的海軍青年，其意志消沉之原因約有五點：

1. 出國動機錯誤：

此批志願士兵中，真正矢志服務海軍者，固屬多數，但為逃避當時青年服役法，及借機出國別懷目的者，亦不在少數，如當在英美受訓的時期中，有富貴子弟，即要求退役轉業者，亦有要求不學海軍而學一般專科者，此種請求，當不為海軍所接受，因此強迫接艦回國後，又以青年軍於復員後，以退役復學為詞，乃發生逃亡現象。

2. 出國以前考選不嚴，缺乏基本訓練：

三十三年秋季，美國贈送軍艦八艘，英國移讓軍艦一艘，當由前軍事委員會辦理考選官兵，分赴美英先行訓練，然後接艦歸國，當時以海軍兵員缺乏，並為響應及擴大青年從軍運動起見，在重慶普遍招考大中學學生派充接艦士兵，各人均填具志願書與保證書，志願終身服務海軍，（人數及學歷請閱附件一）因入伍出國以前，考選不嚴，程度不齊，素質參差，兼以時間所限，基本及精神訓練均感不足，因此對於海軍軍人刻苦精神之養成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四九

不免欠缺，目睹今日國步之艱難，意志自然容易消沉。

3. 英美代訓時情形特殊，對紀律認識不正確：

此批士兵在出國以前，既缺乏基本及精神訓練，一到國外，一切訓練均由外國海軍軍官負責管訓，因屬客居代訓之性質，是以軍紀方面未臻絕對嚴格之地步，而在受訓期間，所過優裕生活，目覩英美社會自由之形態，心靈上失所歸宿，行動不無放蕩，因此違反紀律事件，一再發生，歸國後環境驟變，物質生活既不如國外，再受嚴格紀律之約束，心理上發生苦悶之象徵與不正常之反感，因而動搖信念，此乃必然之趨勢。

4. 歸國後慾望過奢：

八艦與伏波艦之優秀士兵中，本部為獎掖人才激勵士氣起見，大部份均已擢升為少中尉級軍官任用，這是權宜辦法，已經打破海軍人事常軌，查海軍軍官之養成，必須經過嚴格悠久之訓練（五年），與正當之程序，雖然如此，一部份已升任之軍官，仍不滿現任官階，逕自脫離他去者，亦不在少數，（請閱附件一）此為本部最痛惜者。

5. 外界環境之引誘：

該批士兵在英美曾受過海軍有關各科（如電信、雷達、電機駕駛和槍砲等

。訓練，回國後各界需才甚急，爭相延聘，而海軍官兵待遇甚薄，如招商局員工與海軍同階官兵薪俸的比照，平均約爲八比一，此外招商局公備之住宅與其他福利尙不在內，因受外界優厚待遇引誘，每使海軍官兵服務的心理不安，所以更容易逃亡，此種反常現象之糾正，深願各位先生指教。

二、對於該批海軍青年本部已訂定具體訓練計劃之要點如左：

1. 補助教育：

該批士兵中，現業已升任爲軍官者，因感於入軍服役期間較短，海軍學識與艦務經驗兩感欠缺，擬分批調至青島海校施短期軍官補助教育，以期養成健全之海軍軍官，並獲得正式海軍軍官學歷。

2. 軍官速成教育：

該批士兵中品質較優而待升爲海軍軍官者，則擬分批調至海校，施以軍官速成教育，卒業後，均以軍官任用，學歷亦與正式軍官相同。

3. 實施程序：

爲求海軍教育訓練之統一，現已將海軍訓練團及海軍學校合併爲海軍軍官學校，校址設於青島，本部以辦理改組及因校舍籌劃，上海海校之遷往青

島及教官延聘等項，在在均需時間，是以對於該批青年之調訓遲延至今始克開始逐步實施。

本部對於此批由英美返國之海軍青年，極爲重視，關於此項訓練計劃，爲本部一貫之既定方針，但於調訓實施之過程中，因顧慮艦隊任務之不可一日停止起見，擬區分三批，依次調訓，庶幾實施成效，可圓滿達成。

海軍現值建軍開始，人才最感缺乏，該批海軍青年現仍在軍服務者，均按計劃予以深造，俾能成爲國防中堅幹部，期無負熱血青年報國本旨，此外海軍爲百年大業，社會屬望之殷，國家付託之重，雖臨深履薄，職業自持，然見聞容或不周，顧慮難期盡善，諸先生代表人民，倘能惠臨考核，隨時予以監督批評，本部謹代表海軍致無限之歡迎與敬意。

戰時派赴英美接艦已返國士兵統計表

原有海軍 士兵人數	從軍青年學生人數			統計 備考
	大學二年級以上	高中畢業至 大學一年級	高中程度以下	
四五三	一二七	一八三	三六三	一、一二六

已升軍官者二六三員 逃亡三二員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軍事詢問之答復

五四

